

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未提出复核申请事项

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)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(股转发[2023]92 号)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) 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(以在先者为准)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，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

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

出终止挂牌决定后，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，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。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，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7日起复牌，并于2023年8月21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明朗”。

二、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

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通过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是事项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三、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

(一) 公司联系人：陈垂锋

联系电话：13611053709

邮箱：dongmi@minglang.com.cn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创源路26号

(二) 券商联系人：陈玉春

联系电话：18850568837

邮箱：chenyuchun@gjq.com.cn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50号世纪中心大厦2703层

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8日